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教育、教学理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从事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各学科教育教学研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无下属决算单位，2024年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569.5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3.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3.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63.13	总计	60	663.1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3.13	650.54					12.59
205			教育支出	569.51	556.92					12.5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5.63	473.04					12.5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85.63	473.04					12.5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88	83.8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88	8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4	7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4	7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34	7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8	1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	11.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	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3.13	554.66	108.47			
205			教育支出	569.51	461.04	108.4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85.63	461.04	24.5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85.63	461.04	24.5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88		83.8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88		8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4	7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4	7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34	7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8	1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	11.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	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56.92	556.9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34	78.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8	11.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0	3.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0.54	650.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50.54	总计	64	650.54	650.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650.54	554.66
205			教育支出	556.92	461.0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73.04	461.0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73.04	461.0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8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4	7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4	7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34	7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8	11.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8	11.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8	1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3.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3.6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	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91	30201	办公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2.9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33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2.85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65	30207	邮电费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211	差旅费	4.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7	30215	会议费	0.23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3			
30302	退休费	95.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2.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65			
人员经费合计		522.36	公用经费合计					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公务 用车				小计	公务 用车	公务 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		2.44		2.44		2.44		2.44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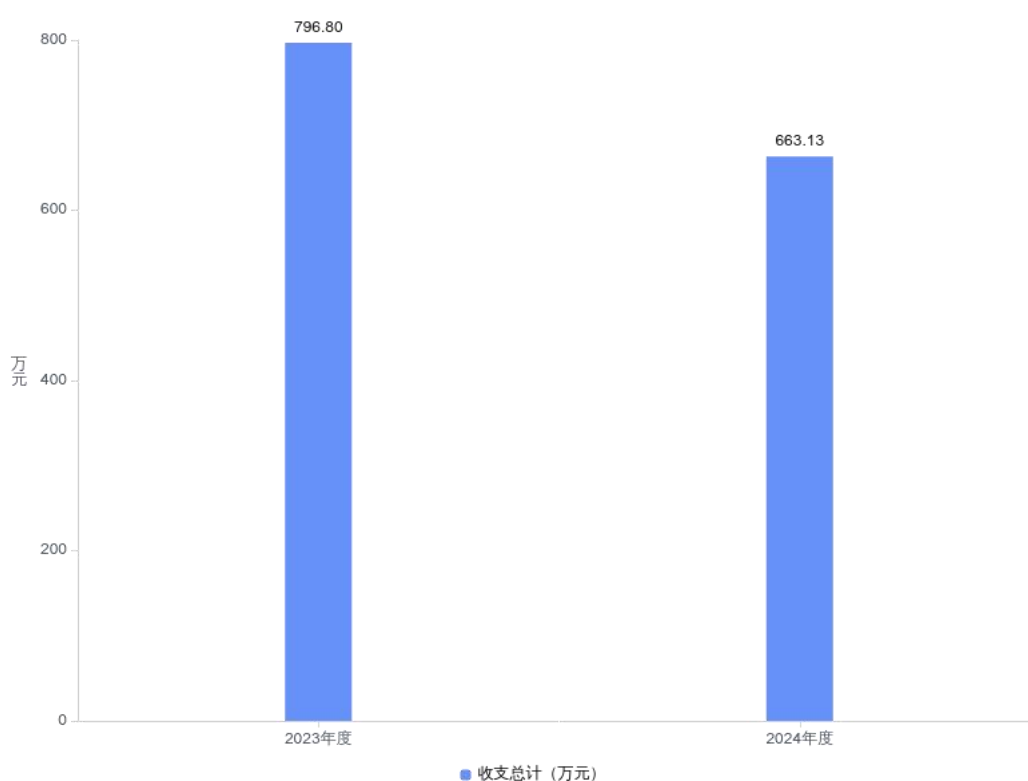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63.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33.67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63.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3.67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0.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1%；其他收入 12.5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63.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3.67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出。其中：基本支出 55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6%；项目支出 108.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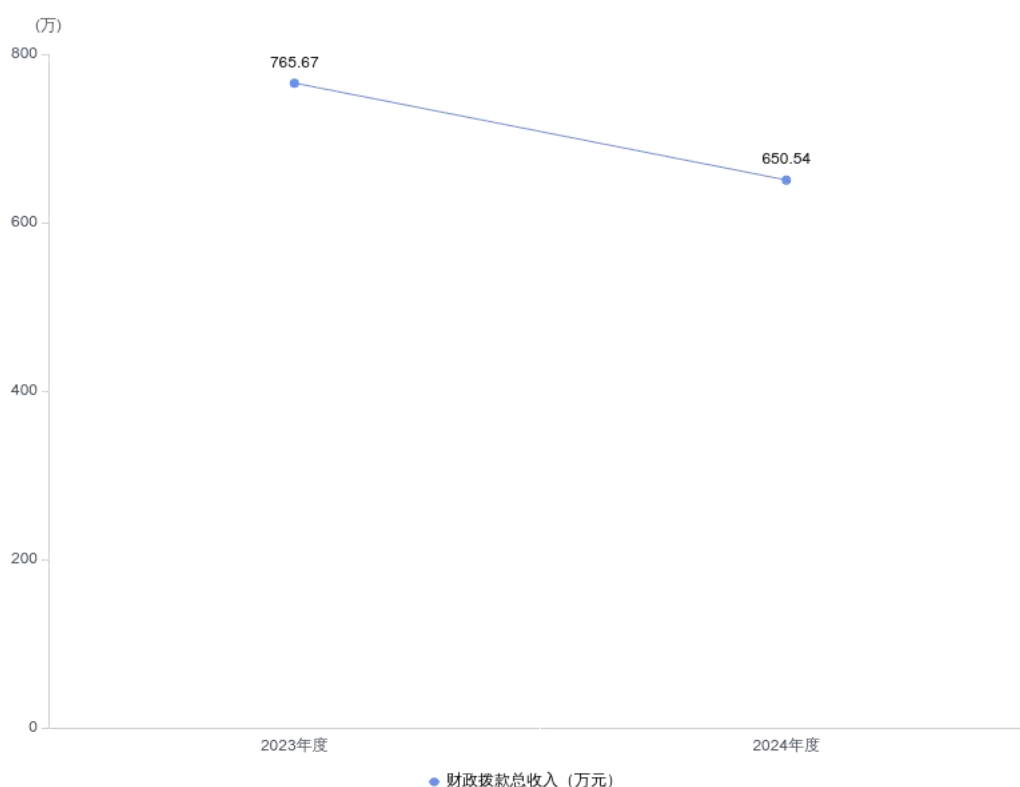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5.13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

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5.1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115.13 万元，下降 15.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有在职人员调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556.92 万元，占 85.6%。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公务费用以及教学、教研工作经费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8.34 万元，占 12.04%。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失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68 万元，占 1.8%。主要是用于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60 万元，占 0.5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其中：基本支出 554.66 万元，项目支出 95.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教育费附加项目 95.88 万元，主要辅助全区各学校教育教研活动顺利开展，各年级按要求不同分别开展各式各样适合的教研活动，取得满意的效果。

1. 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0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32.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8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进行预算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8.34万元，支出决算为7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8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6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调整至教育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住房公积金支出调整到教育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5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提租补贴支出调整至教育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1.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当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车辆加油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1.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当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车辆加油费用减少。

(1)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4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保障用车发生的车辆加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于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当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9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9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共有车辆2辆，均为应急保障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95.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

了绩效自评工作。单位履职情况良好，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63.1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聚焦“七个持续推进”，赋能课堂与教师成长；多维度发力，提升教研品质与教师素养；围绕教学研究、教师发展、课堂提质和教育评价等核心工作展开，以推动区域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88 万元，执行数为 9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辅助全区各学校教育教研活动顺利开展，各年级按要求不同分别开展各式各样适合的教研活动，取得满意的效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制度管理。严格项目资金审批程序，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强化教育经费在预算、分配、拨付、财务管理、审计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项目统筹管理。建立和完善学校建设工程目标责任体系，层层明确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是打造“阳光财务”。加大政策宣传，保证教育经费从分配、使用、管理到评估等各个环节在阳光下运行，促进教育经费的公开透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区教研室围绕教育教学核心工作，在教研创新、教学实践、教师发展等多领域深耕细作，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小学教研工作：聚焦“七个持续推进”，赋能课堂与教师成长

（一）持续推进幼小衔接工作

加大联盟园校工作力度，发掘典型经验并总结推广，于 5 月 21 日组织召开“蔡甸区幼小衔接工作经验分享会”，为幼儿园与小学的平稳过渡搭建经验交流平台。

（二）持续推进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

推动多学科、教研员及教师参与跨学科研究。2024 年 5 月 14 日，“信息技术赋能，构建思维型课堂”武汉市小学英语教学研讨活动在中法新城外国语学校成功举办，该校潘冬老师执教的《I love reading》课例，借助信息技术创作动画、创编歌曲，极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为跨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提供了优质范例。

（三）持续推进大单元教学实践研究

为落实新课标大单元教学改革，以单元整体为抓手优化教学策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2024 年 4 月 20 日，在蔡甸四小开展“聚力大单元，共学共研共发展”小学数学大单元教学研讨活动，引导全区教师深耕课堂，探索大单元教学实施路径。

（四）持续推进低年级情境测查研究工作

2024年3月20日，在武汉市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开展小学语文低年级情境测查调研工作会，区语文教研员魏琼作《指向学生素养发展的情境测查调研及建议》报告，分享自2022年以来的低年级情境测查经验，为后续全区低年级情境测查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五）持续推进并创新常规视导工作

在区级视导中坚持“视导与集备”相结合，配合市教科院对蔡甸四小开展的“三段两重构”市区联合视导工作，提前做好组织服务与指导，助力学校提升教学质量。

（六）持续推进小学作业设计研究

以《蔡甸区小学作业设计指南》为依据，依托名师工作室、学科备课组组织骨干教师开展作业设计创编，形成物化成果。区教研室小学语文组评选各校单元整组作业，将一等奖作品结集成《小学语文单元整组作业设计》丛书，涵盖现行统编教材各年级各单元。

（七）持续开展各项教研活动和业务竞赛

承办“武汉好课堂”小学数学毕业年级总复习教学专题研讨、“信息技术赋能，构建思维课堂”武汉市小学英语教学研讨、“武汉市小学道德与法治有效教学研究活动”等市级教研活动，为教师带来新思考。在市教科院组织的“武汉好课堂”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音乐教师优质课比赛中，我区参赛教师均获一等奖，展现了教师专业实力。

二、中学教研工作：多维度发力，提升教研品质与教师素养

（一）推进以“两案一单”为载体的素养导向校本研修实践

配合基教科利用连续三个周六，组织全区初中统考统学科教师走进汉阳一中，从“两案一单”的意义、操作、检查等方面开展讲解培训，引导学校落实集体备课，打造高质量课堂。

（二）强化名师工作室管理

开展“名师提升工程”系列活动，聘请专家一对一帮扶名师工作室，全年有 15 个名师工作室完成 17 个市级以上课题立项，新增 3 个名师工作室，吸纳 30 名优秀学员，圆满完成考核工作。全区 27 个全学段名师工作室开展了丰富的研修与成果推广活动，发挥了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

（三）加大队伍建设力度

加强教研员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其思想素质与道德修养，规范行为、塑造良好形象。组织教研员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参会参赛活动，通过学习提升专业能力，更好地服务教研工作。

（四）坚持以赛促研

圆满完成 2024 年度教研系统多项教师业务竞赛组织工作，包括省、市级教师业务竞赛。全区累计有 338 人次参赛，其中在市级优质课比赛中有 7 人获一等奖，如大集街小学教师在蔡甸区书法优质课比赛中表现突出，幸福路中学教师获市级道德与法治优质课一等奖并参加湖北好课堂决赛，汉阳二中、实验高中教师分别在数学、语文市级优质课比赛中获一等奖，均得到评委高度评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七个持续推进”，赋能课堂与教师成长	（一）持续推进幼小衔接工作 加大联盟园校工作力度，发掘典型经验并总结推广，于5月21日组织召开“蔡甸区幼小衔接工作经验分享会”，为幼儿园与小学的平稳过渡搭建经验交流平台。 （二）持续推进跨学科主题学习研究 推动多学科、教研员及教师参与跨学科研究。2024年5月14日，“信息技术赋能，构建思维型课堂”武汉市小学英语教学研讨活动在中法新城外国语学校成功举办，该校潘冬老师执教的《I love reading》课例，借助信息技术创作动画、创编歌曲，极大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为跨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提供了优质范例。 （三）持续推进大单元教学实践研究 为落实新课标大单元教学改革，以单元整体为抓手优化教学策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2024年4月20日，在蔡甸四小开展“聚力大单元，共学共研共发展”小学数学大单元教学研讨活动，引导全区教师深耕课堂，探索大单元教学实施路径。 （四）持续推进低年级情境测查研究工作 2024年3月20日，在武汉市长春街小学蔡甸分校开展小学语文低年级情境测查调研工作会，区语文教研员魏琼作《指向学生素养发展的情境测查调研及建议》报告，分享自2022年以来的低年级情境测查经验，为后续全区低年级情境测查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五）持续推进并创新常规视导工作 在区级视导中坚持“视导与集备”相结合，配合市教科院对蔡甸四小开展的“三段两重构”市区联合视导工作，提前做好组织服务与指导，助力学校提升教学质量。 （六）持续推进小学作业设计研究 以《蔡甸区小学作业设计指南》为依据，依托名师工作室、学科备课组组织骨干教师开展作业设计创编，形成物化成果。区教研室小学语文组评选各校单元整组作业，将一等奖作品结集成《小学语文单元整组作业设计》丛书，涵盖现行统编教材各年级各单元。 （七）持续开展各项教研活动和业务竞赛 承办“武汉好课堂”小学数学毕业年级总复习教学专题研讨、“信息技术赋能，构建思维课堂”武汉市小学英语教学研讨、“武汉市小学道德与法治有效教学研究活动”等市级教研活动，为教师带来新思考。在市教科院组织的“武汉好课堂”小学数学、小学英语、小学音乐教师优质课比赛中，我区参赛教师均获一等奖，展现了教师专业实力。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2	中学教研工作：多维度发力，提升教研品质与教师素养	（一）推进以“两案一单”为载体的素养导向校本研修实践 配合基教科利用连续三个周六，组织全区初中统考统学科教师走进汉阳一中，从“两案一单”的意义、操作、检查等方面开展讲解培训，引导学校落实集体备课，打造高质量课堂。 （二）强化名师工作室管理 开展“名师提升工程”系列活动，聘请专家一对一帮扶名师工作室，全年有 15 个名师工作室完成 17 个市级以上课题立项，新增 3 个名师工作室，吸纳 30 名优秀学员，圆满完成考核工作。全区 27 个全学段名师工作室开展了丰富的研修与成果推广活动，发挥了名师的引领辐射作用。 （三）加大队伍建设力度 加强教研员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其思想素质与道德修养，规范行为、塑造良好形象。组织教研员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参会参赛活动，通过学习提升专业能力，更好地服务教研工作。 （四）坚持以赛促研 圆满完成 2024 年度教研系统多项教师业务竞赛组织工作，包括省、市级教师业务竞赛。全区累计有 338 人次参赛，其中在市级优质课比赛中有 7 人获一等奖，如大集街小学教师在蔡甸区书法优质课比赛中表现突出，幸福路中学教师获市级道德与法治优质课一等奖并参加湖北好课堂决赛，汉阳二中、实验高中教师分别在数学、语文市级优质课比赛中获一等奖，均得到评委高度评价。	均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失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基本支出总额		554.66			项目支出总额	108.4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663.13	663.13	100%	20	
年度目标		围绕教学研究、教师发展、课堂提质和教育评价等核心工作展开，以推动区域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在职在编人数（6 分）		15	10	4
			新增名师工作室个数（3 分）		3 个	3 个	3
			举办大型教研活动次数(6 分)		5 次	5 次	6
		质量指标 (15 分)	教学研究完成率（7 分）		100%	100%	7
			信息化应用合格率（8 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10 分)	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率（5 分）		100%	100%	5
			资金支付及时率（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教学研究环境（15 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教学研究质量（15 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14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10 分）		≥95%	96.5%	10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强单位绩效管理，强调动态过程评价、考核成绩与日常表现相结合； 2 加强预算编制过程控制，提高预算业务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教育费附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教育费附加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教学研究室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88	95.8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在职在编人数 (6 分)		15	10	4	
			新增名师工作室个数 (3 分)		3 个	3 个	3	
			举办大型教研活动次数 (6 分)		5 次	5 次	6	
		质量指标 (15 分)	零星维修质量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文化宣传制作质量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咨询服务质量合格率 (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时间 (5 分)		2024 年度内	2024 年度内	5	
			资金支付及时率(5 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研究环境 (15 分)		持续改善	有改善	14
				教学研究质量 (15 分)		持续提高	有提高	1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10 分)		≥95%	96.5%	10	
	总分	9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加项目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和预算执行率； 2.继续加强资金合规性管理，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